

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、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益明、陈海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益明、陈海涛工作调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指派张玲、白莹莹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玲，200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白莹莹，202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年12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张玲、白莹莹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张玲、白莹莹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7日